

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六盘水市第四实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项目名称：六盘水市第四实验中学可躺式课桌椅采购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翻转课桌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西府朝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66.11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.67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可躺式课椅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西府朝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66.11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.67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贵州金锦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的，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。

3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